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

被告 陳湯阿花

陳麗秀

陳增枝

被代位人 陳金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陳金生與被告陳湯阿花、陳麗秀、陳增枝間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陳便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財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陳湯阿花、陳麗秀、陳增枝各負擔4分之1。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起訴狀原聲明求為判決：被代位人陳金生、被告陳湯阿花、陳麗秀、陳增枝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財產予以分割，分割方法按其等繼承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案卷第9頁）。嗣經查得陳金生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陳便尚遺有如附表一編號8至12所示財產，乃於民國114年9月8日以民事準備書狀，追加如附表一編號8至12所示之財產（惟編號9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8,072元、編號

01 10金額為716,553元、編號11金額為7,550元、編號12金額為  
02 10,000元)為請求分割之遺產標的(見本案卷第241至243  
03 頁)。復於114年10月13日以民事準備書狀(二)更正如附表一  
04 編號9至10所示財產之金額(編號9更正為48元、編號10更正  
05 為245元)並減縮撤回請求分割附表一編號11至12之標的  
06 (編號11至12之金額均為0,編號13至14已經處分,均無從  
07 予以分割,故不列入,見本案卷第295至297頁)。又於114  
08 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財產之金  
09 額為245.90元(見本案卷第316頁)。原告上開訴之追加或  
10 變更與原訴均係基於代位被代位人陳金生行使其遺產分割請  
11 求權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13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陳金生前向原告申請現金  
15 卡消費使用,其後未依約如期繳款,尚積欠原告88,757元、  
16 101,350元及其利息(下稱系爭債務)未為清償。又陳金生  
17 之被繼承人陳便於109年3月20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包含陳  
18 金生及被告陳湯阿花、陳麗秀、陳增枝,被繼承人陳便遺有  
19 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為陳金生  
20 及被告所共同繼承而共同共有,現尚未分割,原告前向本院  
21 聲請強制執行,因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22 有,致無法進行拍賣執行。茲因陳金生已陷於無資力,其與  
23 被告間迄今亦未達成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又怠於請求分割  
24 系爭遺產,顯已妨礙原告對陳金生所有財產之執行,原告為  
25 實現上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陳金  
26 生提起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訟,請求就系爭遺產准予分  
27 割,並按陳金生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28 並聲明:被代位人陳金生與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  
29 之財產予以分割,分割方法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30 分別共有。

31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度司  
04 促字第2227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台新銀行生活信用  
05 卡申請書、帳務查詢、被繼承人陳便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  
06 籍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土庫鎮綺湖段328、337、  
07 338、340地號及興新段656、983、991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  
08 及三類謄本、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6月23日雲院任113司執  
09 甲49520字第1144028471號函及所附被代位人陳金生之財產  
10 所得歸戶資料、土庫鎮綺湖段328、337、338、340地號及興  
11 新段656、983、991地號土地之地籍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本  
12 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3至68頁、第137至221頁），並有財政  
13 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14年8月1日中區國稅虎尾營所字  
14 第1142904117號書函及所附被繼承人陳便之遺產稅核定通知  
15 書、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114年8月4日虎地一字第1140002  
16 883號函及所附114年收件虎地資字第44120號繼承登記申請  
17 書、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0號民事判決、雲林縣稅務局虎尾  
18 分局114年9月11日雲稅虎字第1141266632號函及所附稅籍編  
19 號00000000000號房屋稅籍證明書、土庫鎮農會114年9月11  
20 日土農信字第1140004877號函及所附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21 等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95至118頁、第227至234頁、第259  
22 頁、第263至269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  
25 真實。至於附表一編號8之未保存登記房屋雖曾經陳金生與  
26 被告等人協議由被告陳湯阿花繼承，惟此部分遺產分割協議  
27 債權行為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0號民事判決撤回，應回  
28 復由陳金生與被告所共同共有；另附表一編號11至12之財產  
29 數額已歸為0、編號13所示土地則經分割繼承後已贈與於訴  
30 外人陳冠豪、編號14所示財產則於被繼承人陳便生前即已贈  
31 與處分於陳金生，均已非屬可得分割之遺產標的，自不列入

01 本件遺產分割訴訟之標的，併予敘明。

02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3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04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05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06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07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08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得隨  
09 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  
10 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11 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2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  
13 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  
14 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  
15 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陳金生既已無資力，而被告並未爭執  
17 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系爭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  
18 分割之約定，陳金生卻就系爭遺產怠於請求分割，以換價清  
19 償對原告之債務，則原告自有代位陳金生請求分割系爭遺  
20 產，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是以，原告代位陳金生請求分割  
21 系爭遺產，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三)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23 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24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25 請求，命(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  
26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  
27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原  
28 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  
29 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民法第824條第2項亦有明文。  
30 再者，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  
31 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

01 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  
02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03 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  
04 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本件原告主張將系爭  
05 遺產依被代位人陳金生及被告等人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06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一情，經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為土地、未  
07 保存登記房屋、存款，面積、金額及權利範圍各如附表一所  
08 示，及其財產性質及經濟效用等情，認為如將附表一編號1  
09 至10所示財產按陳金生及被告等人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10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僅是將共同共有關係終止而成立分別  
11 共有關係，日後各共有人得各自處分所取得之分別共有部  
12 分，符合各共同共有人之利益，亦不致於影響各共同共有  
13 人之權益，尚屬公平合理，且陳金生及被告對此原告主張之  
14 分割方法亦未到庭或具狀表示爭執或反對，應為妥適之分割  
15 方法，故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17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8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19 件裁判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法院於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20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21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22 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裁判  
23 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依被  
24 代位人陳金生與被告等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26 。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便之遺產  
04

編號	種類	坐落	面積/金額	權利範圍
1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213.00m <sup>2</sup>	256/440
2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3,024.00m <sup>2</sup>	521/1000
3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44.00m <sup>2</sup>	256/440
4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139.00m <sup>2</sup>	1/1
5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8,765.00m <sup>2</sup>	1/1
6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4,822.00m <sup>2</sup>	1/1
7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4,315.00m <sup>2</sup>	1/1
8	房屋	雲林縣○○鎮○○00號(稅籍 編號00000000000之未保存登 記房屋)		1/1
9	存款	土庫鎮農會(帳號：00000000 000000)	48元	1/1
10	存款	土庫鎮農會(帳號：00000000 000000)	245.9元	1/1
11	津貼	老農津貼(土庫農會，帳號00 000000000000)	0元	
12	補助	行政院補助款(土庫農會，帳 號0000000000000000)	0元	
13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已於111年1月21日因贈與而 移轉登記於陳冠豪)	3,024.00m <sup>2</sup>	479/1000
14	其他	陳便死亡前兩年已贈與(受贈 人陳金生)	10,050,000元	

05 附表二：  
06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	-------	----------

(續上頁)

01

1	被告陳湯阿花	1/4	1/4
2	被告陳麗秀	1/4	1/4
3	被告陳增枝	1/4	1/4
4	被代位人陳金生	1/4	1/4(由原告負擔)